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正德
　　張清英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 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 年12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